

党员的纪律处分条例包括 党员纪律处分条例心得(优秀8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党员的纪律处分条例包括篇一

指出：“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在党的xx届五中全会召开前夕，中共中央又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下面是本站为大家准备的党员纪律处分条例心得，希望大家喜欢！

党的纪律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对于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我们党从诞生之日起就非常重视纪律建设，历次党章都对党的纪律作出了明确规定。作为一个有着6700多万党员的大党，没有严明的纪律作保证，就会失去战斗力；成为一盘散沙；全党纪律严明，朝气蓬勃，就能无往而不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我们党面临着长期执政和改革开放的双重考验，需要认真解决好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两大历史性课题，在这样的形势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更为重要。

中共中央新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它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为指导，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回答了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一系列重大问题。它的颁布实施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进一步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大举措，对于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过学习，使我充分地认识到，《条例》是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与实践，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回答了党的纪委和纪律处分方面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使我深刻在感受到，《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对于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学习《条例》，关键在于正确理解和把握《条例》精神实质，重点在于规范和约束我们的行为，目的在于带领广大党员干部抓好各项工作。因此，我们要进一步增强组织纪律观念，自觉做到遵守党的纪律不动摇，执行党的纪律不走样，时刻用党的纪律严格要求和约束自己，规范我们的一言一行。在学习上要用正确的理论武装我们的头脑，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在工作上要精精业业，积极向上，不求名利，坚持一切为人民谋利益的思想；在生活上要甘为清贫，自觉摒弃贪图享受、唯金钱至上论，自觉抵制腐败歪风邪气，管住自己的嘴和手，管住自己、管住家人和身边的人。要自觉增强党性观念，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坚持讲政治、讲学习、讲大局、讲贡献、讲风格、讲原则、讲团结、讲正派，踏踏实实做事，清清白白做官，平平淡淡做人。同时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在新时期的系列路线、政策和方针，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努力为我们党的各项事业实现突破发展贡献力量。

指出：“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在党的xx届五中

全会召开前夕，中共中央又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举，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通过近期的学习，我充分认识到两项法规的颁布实施，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贯彻落实好这两项法规，对于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发展党内民主、严明党的纪律，进一步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两项法规一正一反、相互配套，《廉洁自律准则》，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是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能够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党纪处分条例》，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现就学习两项法规谈谈自己的几点体会：

第一，要认真学习，增强纪律观念。共产党员增强纪律观念，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基本环节，而关键的问题是要正确认识党的纪律的重要性。一个没有党的纪律观念，一个不把党的纪律放在眼里的人，不可能是合格的党员，也不可能是合格的领导干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纪律观念在一部分党员、干部包括某些领导干部中有所淡漠，甚至陷入误区。有的认为，把改革开放与严肃党纪对立起来，认为党的纪律是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条条框框”，应当“冲破”，可以“变通”，提出经济要搞活、纪律要“松绑”；有的只要一讲严肃纪律，就被别人说是“左”的表现，是“整人”，等等。这些模糊认识和错误思想，正是近些年来纪律松弛的根源所在，也是加强党员纪律修养的思想障碍，必须坚决予以清除。全镇广大共产党员要做遵守党的纪律的模范，必须从加强纪律观念、树立纪律观念做起，为自觉维护和遵守党的纪律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

第二，要从我做起，模范遵守党纪。共产党员要做遵守纪律

的模范，仅仅具有觉悟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要身体力行，体现在日常言行中，养成自觉遵纪守法的习惯。全镇党员干部要率先垂范，特别是要有“怕”的意识。这里所说的“怕”，不是胆小怕事，而是要求共产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对党的纪律、对国家法律法规要从心底里敬畏，并用这种“怕”约束自己，在遇到可能违犯党纪政纪的时候，要有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警惕。因此，我们必须警钟长鸣，时时做到慎独、慎微、慎欲，在纪律面前不越雷池半步。只有在日常生活中，经常用党的纪律作为镜子来正视自己，才能防微杜渐，真正成为一个遵守纪律的好党员。

第三，要严格执纪，发挥党纪作用。凡事重视党员干部的表率作用是我们党的一个优良传统。在遵守党的纪律方面，同样如此。我们党的纪律有个鲜明的特征，就是它的平等性。所有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应平等地接受党纪国法的约束和监督。严格地遵守党的纪律是每一个共产党员的义务，党员领导干部也不例外，谁违犯了，就会受到党纪制裁。所以，党员干部一定要严格要求自己，在遵守纪律、执行纪律中以身作则，做好表率，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带头维护党的纪律。

第四，既敢于负责，强化主体意识。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看到，有些党员虽然对党内不良现象心存不满，但缺乏坚持原则和敢于斗争的勇气。有些党员满足于洁身自好，觉得只要自己遵纪守法就行了，别人的行为好坏与己无关；如果对违法乱纪的行为不能大声说“不”，那党纪的尊严和权威就无法得到保证。因此，每一个党员都要站在党性立场上对待这个问题，不仅自己要做遵纪守法的模范，而且还要坚决同形形色色的违法乱纪现象作斗争，同时还要敢于和善于支持那些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的同志。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党中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的纪律建设的重大举措，对于树立党章权威、扎紧制度笼子，改进党的作风、严明党的纪律，落实

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作为新时期的基层党员干部，要坚持高线、守住底线，不触底线、不越红线，以“粉身碎骨浑不怕”的精神来恪守“廉洁”二字，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时刻牢记党的纪律，做党领导伟大事业的坚定基石。

廉洁自律，是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是党的“执政为民，立党为公”根本宗旨的必然要求，也是对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基本要求。《中国共产党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发布，充分彰显了党中央从严治党、从严治政的信心和决心。作为一名人民教师，同时作为一名党员，我自觉学习《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始终注意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立足本职，清正自律，全心全意服务，诚心诚意办事，努力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通过学习，我不仅认识到中央关于反腐倡廉工作的决心，同时我更加深刻的体会到“廉洁从教、自律为师”的真正意义。现将学习体会总结如下，与大家共勉。

一、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素质

学习是每一名党员干部的必修课，只有不断加强学习才能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不学习思想就无法进步，能力就无法提高，领导方法就无法改进，做出的决策也就不可能正确。许多东西只有静心研读，才能有所思，有所获。活生生的事实还告诉我们，不学习，思想就得不到改造，心就不静，心不静，欲望就容易膨胀，就拒绝不了诱惑，一遇到诱惑就容易乱了方寸，就容易被诱惑的绳索绊倒。因此，我将坚持经常性的深入学习和钻研，进一步提高自身的政策水平和理论水平。作为党员教师，还要始终坚定共产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想和信念。要以一颗平常心来对待自己的职业，要清醒地认识到这是一个为人民服务的平台，为祖国输送栋梁之材的平台。在日常工作中，要经受得住来自方方面面的物质利益的种种强烈诱惑，不要把个人利益看得太重，要为孩子们的一生着想，甘于清贫，一心为公，为人师表，只有这

样，才无愧于“人民教师”这一光荣称号。

二、自我约束、廉洁从教

首先，教师要努力培养自律的自觉性。其次，教师廉洁自律必须从最细小的事做起，不取一点一滴的不义之财，不索一针一线的非法之财。再次，教师要公正从教。所谓公正从教是指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过程中要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学生，要一视同仁地对待每一个学生，不能因学生的性别、民族、智能差异，家庭状况、学生及家长对自己的感情差别等而采取不同的态度和情感模式。这是教师道德和教师法规对教师的重要要求，它体现的是教育的公平性、公正性。教师廉洁从教，除了法规约束和社会舆论的监督引导外，主要靠教师用廉洁的标准来进行自我约束，自觉保持清廉纯洁的作风，这是廉洁从教的最深厚的思想基矗我们每一位教师，都要廉洁从教，为人师表，以自己高尚品行和聪明智慧，教书育人，提高学生全面素质，将自己的美好形象永远留在学生的心坎里；使学生从小就懂得什么是真善美，什么是假恶丑，从而逐步懂得做什么样的人，怎样做人。

三、追求完美，力求做到“精益求精”

民族的振兴靠教育，教育的振兴靠教师。可见，身为教师应深感任重而道远。在工作中，我们就要用心琢磨思考，要时常保持着精心、细心、尽心的工作态度，对待工作要从小处着手、从细节着手，要把教育事业当作自己的神圣信仰，要用心去思考，用心去工作，力求做到完美、精益求精。在授课之余，还要不断加强学习，丰富自己的学识，勤于钻研业务，提升自身教学水平和综合素质。只有这样严于律己、以身作则，才能成为一名合格的人民教师。

古人云：“一日三省吾身”，要常常自警、自省、自我反思。常怀律己正己之心，常以先模人物的事迹激励自己，常以《中国共产党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

要求规范自己，常以反面角色的悲剧警醒自己，做到以上诸点，我们才能更好地坚守做人的准则，坚守人民教师的操守，坚守共产党员标准。

党员的纪律处分条例包括篇二

20xx 10 月 21 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两个党内法规的修改通过，充分体现了以来以同志为的党中央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实现了党内法规的与时俱进，为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职责，提供了重要纪律武器和制度利器。团风县纪委为深入贯彻中央精神，迅速组织全体干部进行理论学习，作为纪检系统的一名基层干部，通过对《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感觉自己肩上的担子更重了，对新形势下我党承担的历史责任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对党员的义务与责任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下面就自己学习谈一谈心得：

一、《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修订，真正实现了让党员干部从“不敢腐”到“不能腐”、“不想腐”的转变。

原有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于 20xx 年 12 月颁布实施，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经济形势的发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从严治党的新需要，特别是原来老条例中的法纪不分问题，使得法纪问题与刑法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法存在部分重复，浪费了行政成本，同时也出现了部分以纪代法、越粗代庖等现象。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格按照法纪分开原则，删除了 70 多项与法律重合内容，真正实现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

新条例同时强化负面清单作用，将原来条例规定的 10 类违纪行为修改为六类：即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这就使得党章关于纪律更

加具体化，使制度更加规范，处分体系更加完善。这样可以更加明确的告诉党员干部哪些行为不能做，使得违纪行为不再有空可钻。新条例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党的全部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打头、管总的。不管违反哪方面的纪律，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破坏政治纪律。当前，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对政治纪律认识模糊、思想麻木、意识淡漠。加强纪律建设，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排在第一位。《条例》针对现阶段违纪问题的突出表现，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对反对党的领导 and 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增加拉帮结派、对抗组织等违纪条款，确保中央政令畅通和党的集中统一。

新修订的准则将原先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改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适应对象从原来的党员领导干部扩大到全体党员，内容也大幅精简，从原先的三千多字精简至 281 字，突出了新条例更加抓住重点，删繁就简。原来的旧准则内容过繁，“8 个禁止、52 个不准”难以记住、也难以践行；凝炼正面倡导不足，禁止性条款过多，没有体现自律的要求；禁止性条款又纪法不分，既与党纪处分条例重复，又与刑法等法律规定重复；“廉洁”主题不突出，不能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且适用对象窄，仅针对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这次将廉政准则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成为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廉洁自律规范，是我们党发出的道德宣示和向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同时新准则将内容要求从原来的禁止性的负面清单转变成倡导性的廉洁规范，修订完善后的新准则，也将让全体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在实践中易学易记，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常言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作为一个执政党，没有相关制度及纪律的严格要求，不坚决反对和有效预防腐败，听任腐败在党内滋生蔓延，就会削弱党的根基，严重时，会威胁党的执政地位，这不仅会亡党也会亡国。在当前的新形

势下，我们党不仅面临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同时还面临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艰巨繁重的任务和人民群众的期盼，党自身存在的问题更加凸显。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党的领导弱化、管党治党不严、责任担当缺失，对党最大的威胁莫过于此。

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削弱党的执政能力、动摇党的执政基础。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全面从严治党，就是要围绕加强党的领导这个根本，解决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强领导核心。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建设的理论基础还相对薄弱，对党的制度建设研究明显不足，党内规则的目标任务、体系框架缺乏理论支撑。新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体现了我党应对新形势、新任务的变化，以更加积极、昂扬的态度应对新挑战。

党员是党的肌体细胞，作为一名基层纪检党员干部，通过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不仅使自己能够更加清晰的认识到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而且也更加感觉到作为一名基层纪检干部，身上的责任更加重了。

党员的纪律处分条例包括篇三

指出：“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召开前夕，中共中央又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准则》和《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在党长期执政和全面依法治国条件下，实现依规管党治党、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举措，体现了党的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成果，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共产党人的标杆就是《准则》的正面引导。《准则》言简意赅重申了共产党员的理想信念宗旨，强调“三严三实”中的“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要求全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从普通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分别做出明确要求，普通党员主要处理好公私、廉洁、俭奢和苦乐四大关系。党员领导干部主要做好从政、用权、修身和齐家的学问，突出了习总书记提出的家风要求。

共产党人的底线就是《条例》的反面警示。《条例》紧紧围绕当前党内出现的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对症下药，全面系统具体回答了一名中共党员“哪些千万不能做”和“做了要承担什么样的后果”的问题。《条例》突出纪严于法的特点，删去了与国家法律法规重复的规定，并对普通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一视同仁，总结、归纳、整合了违纪党员经常会犯的六大纪律。以道德和整治标准对共产党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两项法规一正一反、相互配套，覆盖对象更全、纪律要求更严、主题宗旨更明，为更好的管党治党职能提供了重要遵循。白居易曾说：仁圣之本，在乎制度而已。培根也说：制度不执行，比没制度危害更大。制度的“笼子”已经扎紧，下一步关键在于落实。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如何更好的贯彻执行新的《准则》和《条例》，使之成为新时期下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武器，作为纪委书记，我觉得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强化宣传教育。此次新出台的两个党内法规与以往相比，改动幅度较大，纪律要求更严，是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有效经验的理论总结。要使之真正成为每个党员的行为准则，这就需要我们不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使《准则》和《条例》能够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应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各种专题学习等载体，把学习《准则》和《条例》作为必修科目，并组织开展学习心得大讨论，营造出浓厚的学习氛围，使每名党员都能知条例、懂条例、守条例。

二是强化责任担当。执行《准则》和《条例》，决不能只是墙上挂挂、嘴上说说，而是要实实在在的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做到严格对照、大力落实，对违反《准则》和《条例》的行为要拿出顶真碰硬的勇气和锐气，敢于开罚单、唱黑脸，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为党员干部划出一条纪律高压线。同时，对执行不力、监督不严的党组织，要实行倒查问责机制，倒逼各党组织真抓真管、严抓严管。

三是强化先锋引领。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模范带头作用，适时开展守纪律、讲党规先进典型的评选，以身边的普通人、普通事来教育身边人，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学先进、赶先进。同时，纪检监察部门作为管党治党的重要职能部门，我们纪检干部更应带头遵守《准则》和《条例》，先正己再正人，努力为党员干部做好表率。

总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就是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的从政指南。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我们一定要进行对照检查，加强自律自警意识，切实转变观念，树立依法、依规工作的意识。因此，我们每位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对《准则》心存敬畏，对《准则》深入学习，把《准则》熟记于心，全面、透彻、深入地领会其精神实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做到知行合一，在工作、生活和社会交往中自觉践行，做一名真正做为民办事、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党员领导干部。

党员的纪律处分条例包括篇四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第十一条 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纪律处理措施：

(一)改组；

(二)解散。

第十二条 党员受到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三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各种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某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某个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四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再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受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五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六条 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领导机构，应当予以改组。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七条 对于全体或者多数党员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应当予以解散。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宣布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八条 故意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十九条 从轻、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分则中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或者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条 减轻、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分则中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或者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前款减轻处分的规则。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 (二) 主动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 (三) 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 主动退出违纪违法所得的；
- (五) 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 (六) 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量纪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免于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于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 强迫、唆使他人违纪违法的；
- (二) 串供或者伪造、销毁、隐匿证据的；
- (三) 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 包庇同案人员或者打击报复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

证人及其他人员的；

(五)有其他干扰、妨碍组织审查行为的；

(六)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一人有本条例分则中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如果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即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基于一个违纪故意或者过失，其行为触犯本条例分则中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除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外，从重处分；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党纪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违法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

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于本条例没有规定但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确需追究党纪责任的违纪行为,比照分则中最相类似的条款处理。需要比照处理的案件,按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应当由省(部)级党委、纪委批准处理的案件,报请中央纪委批准;应当由省(部)级以下党委、纪委批准处理的案件,由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批准并报中央纪委备案。

党员的纪律处分条例包括篇五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央纪委分别印发通知,对各级党委(党组)、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工作作出部署。

透过“动员令”,学习贯彻《准则》、《条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不言而喻。接下来,如何按照中央要求做好学习贯彻,推动法规落地生根,真正把党章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树立起来,将是对各级党委(党组)、广大党员和领导干部的共同考验。

学习贯彻,首先是学。《准则》和《条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行为规范和指引,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只有学深吃透,才能入脑入心。学习要趁热打铁、求真务实,不仅各级党委(党组)要部署好、组织好、指导好,广大党员也要主动学、认真学、结合实际学。

“史上最严纪律出台,怎么学?纪委邀您来‘点题’!”10月25日,广东省深圳市纪委推出问卷调查,就如何学习《条例》征求广大党员干部、市民群众意见。连日来,各地各部门通过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领导班子专题研讨、在媒体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迅速掀起了学习宣传《准则》和《条例》的热潮,为贯彻执行开了个好头。

然而，知易行难。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决不能只是“说说”、“写写”、“挂挂”，决不能“以文件贯彻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必须在学深悟透的基础上，拿出实招、硬招、狠招，将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在实处。

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是各级党组织切实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落实主体责任，就要在思想认识、责任担当、方法措施上跟上中央部署，把党的领导融入日常管理监督，运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真正把纪律严起来、执行到位。

运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也是纪委的分内之事。

《准则》和《条例》为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提供了重要遵循。纪委必须发挥带头作用，做学习贯彻的表率；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排在首要位置，进一步加强纪律建设；坚持高标准与守底线相结合，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坚持问题导向，是修订《准则》和《条例》的一个重要原则；贯彻执行，同样要坚持问题导向，用好问责这个有力武器。

今年9月，中央纪委转发了河南省委相关通报，新乡市委原书记李庆贵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被问责的教训，言犹在耳。前不久，中央纪委对近期部分中央单位查处的5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其中不乏因下属及家属赌博、因所在单位多次发生公款旅游等问题受到责任追究的事例。这些问题和教训充分暴露出，种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田，落实《准则》和《条例》，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不仅必要，而且迫切。

“黄超在担任竹山县工商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期间，对工商局原党委书记、局长刘继宏在乔迁新居、为其母治丧期间收受亲戚以外人员礼金问题不仅不提醒、不劝诫，还带头参

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7月15日，湖北省纪委公开通报5起因落实监督责任不力受到责任追究的典型案件。这些受到问责的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如果能切实担负起监督责任，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所在单位的问题也许就能及时得到解决。

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是全党的事，全党一起抓、全党一盘棋，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都要行动起来。制度的执行，关键在人。党员干部必须把自己摆进去，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自觉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在严守党纪上远离违纪红线，以贯彻执行《准则》和《条例》的实际行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10月21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两个党内法规的修改通过，充分体现了以来以同志为的党中央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实现了党内法规的与时俱进，为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职责，提供了重要纪律武器和制度利器。枞阳县房改办为深入贯彻中央精神，迅速组织全体干部进行理论学习，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通过对《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感觉自己肩上的担子更重了，对新形势下我党承担的历史责任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对党员的义务与责任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下面就自己学习《准则》和《条例》谈一谈心得体会□

一、《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修订，真正实现了让党员干部从“不敢腐”到“不能腐”、“不想腐”的转变。

原有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于20xx年12月颁布实施，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经济形势的发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从严治党的新需要，特别是原来老条例中的法纪不分问题，使得法纪问题与刑法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法存在部分重复，浪费了行政成本，同时也出现了部分以纪代法、越粗代庖等现象。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格按照法纪分开的

原则，删除了70多项与法律重合内容，真正实现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新条例同时强化负面清单作用，将原来条例规定的10类违纪行为修改为六类：即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这就使得党章关于纪律更加具体化，使制度更加规范，处分体系更加完善。这样可以更加明确的告诉党员干部哪些行为不能做，使得违纪行为不再有空可钻。新条例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党的全部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打头、管总的。不管违反哪方面的纪律，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破坏政治纪律。当前，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对政治纪律认识模糊、思想麻木、意识淡漠。加强纪律建设，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排在第一位。《条例》针对现阶段违纪问题的突出表现，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对反对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增加拉帮结派、对抗组织等违纪条款，确保中央政令畅通和党的集中统一。

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修订，使得覆盖对象实现了从党员领导干部扩大到全体党员。

新修订的准则将原先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改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适应对象从原来的党员领导干部扩大到全体党员，内容也大幅精简，从原先的三千多字精简至281字，突出了新条例更加抓住重点，删繁就简。原来的旧准则内容过繁，“8个禁止、52个不准”难以记住、也难以践行；凝炼正面倡导不足，禁止性条款过多，没有体现自律的要求；禁止性条款又纪法不分，既与党纪处分条例重复，又与刑法等法律规定重复；“廉洁”主题不突出，不能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且适用对象窄，仅针对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这次将廉政准则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成为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廉洁自律规范，是我们党发出的道德宣示和向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同时新准则将内容要求从原来的禁止性的负面清单转变成倡导性的廉洁规范，修订完善后的新准则，也将让全

体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在实践中易学易记，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三、通过对《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让我更加充分认识到廉洁和纪律的重要性。

常言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作为一个执政党，没有相关制度及纪律的严格要求，不坚决反对和有效预防腐败，听任腐败在党内滋生蔓延，就会削弱党的根基，严重时，会威胁党的执政地位，这不仅会亡党也会亡国。在当前的新形势下，我们党不仅面临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同时还面临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艰巨繁重的任务和人民群众的期盼，党自身存在的问题更加凸显。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党的领导弱化、管党治党不严、责任担当缺失，对党最大的威胁莫过于此。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削弱党的执政能力、动摇党的执政基础。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全面从严治党，就是要围绕加强党的领导这个根本，解决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强领导核心。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建设的理论基础还相对薄弱，对党的制度建设研究明显不足，党内规则的目标任务、体系框架缺乏理论支撑。新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体现了我党应对新形势、新任务的变化，以更加积极、昂扬的态度应对新挑战。

党员是党的肌体细胞，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通过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不仅使自己能够更加清晰的认识到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而且也更加感觉到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身上的责任更加重了。

根据开发区纪工委的安排，我认真听取了一次的集中学习，又参加了支部组织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通过学习，使我进一步充分地认识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伟大复兴梦为指导，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与实践，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回答了党的纪委和纪律处分方面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新《条例》的颁布和实施，将会保证我们党始终坚持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对维护党的章程、严肃党的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也将保证党的纪律的严肃性，通过将法律机制引入到党的队伍建设中，使我们执政党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多年的党性锻炼和对党的忠诚，以及工作实践，让我深刻感受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它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对于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党从其诞生之日起，对党的纪律建设一直非常重视，历次党章都对党的纪律作出了明确规定。我们党作为一个有着8700多万党员的大党，没有严明的纪律作保证，就会失去战斗力，成为一盘散沙；全党纪律严明，朝气蓬勃，就能无往而不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脱贫攻坚的新的发展阶段，党面临着长期执政和改革开放的双重考验，需要认真解决好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两大历史性课题，在这样的形势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显得更为重要。

学习《条例》，关键在于正确理解和把握《条例》精神实质，重点在于规范和约束我们的行为，目的在于带领广大党员干部抓好各项工作。因此，我们要进一步增强组织纪律观念，自觉做到遵守党的纪律不动摇，执行党的纪律不走样，时刻用党的纪律严格要求和约束自己，规范我们的一言一行。在

学习上要用正确的理论武装我们的头脑，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在工作上要精精业业，积极向上，不求名利，坚持一切为学校和学生的发展为核心的思想；在生活上要甘为清贫，自觉摒弃贪图享受、唯金钱至上论，自觉抵制腐败歪风邪气，管住自己的嘴和手，管住自己、管住家人和身边的人。

共2页，当前第2页12

党员的纪律处分条例包括篇六

第一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制定。

第二条 本条例的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第三条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应当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对于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处理。

第四条 坚持党员在党纪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凡是违犯党纪的行为，都必须受到追究；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必须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地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地予以处理。

第六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

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第七条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八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九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党员的纪律处分条例包括篇七

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两部重要党内法规，贯穿了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讲话精神，彰显了中央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坚定决心，体现了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的有机结合，实现了党内法规建设的与时俱进，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有力支撑和制度保障。我们要深入学习、坚决贯彻，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的“两个责任”，确保党规党纪落地生根，不断巩固良好的政治生态。

一、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

理想信念高于天。指出，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精神之“钙”，必须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

关”问题。讲，全面从严治党，光靠纪律是守不住的，必须立根固本，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努力解决好“不想”的问题。

《准则》重申关于理想信念、根本宗旨、优良传统作风、高尚情操等“四个必须”的原则要求，并将落脚点放在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上。只有保持理想信念宗旨的坚定清醒，才能立得住脚跟、稳得住心神、受得住考验，练就“金刚不坏之身”。

通过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来坚守理想信念宗旨。只有从思想上理论上真正把信仰搞明白，这种信仰才是坚定的。要加强理论学习，尤其要把学习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从讲话中明确方向、掌握方法，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通过运用正反典型来坚守理想信念宗旨。用《准则》强化自律立德，以先进典型作榜样，向先辈先进看齐；用《条例》强化他律立规，以反面典型作警示，明确不可触碰的“底线”。最近，我们从贵州近年来查处的厅级以下干部案例中选取54个案例，组织编印《镜鉴——贵州省“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警示录》一书，让党员干部知敬畏、明底线、受警醒。通过严格党内生活来坚守理想信念宗旨。党性和理想信念必须在严格的党内生活锻炼中不断增强。通过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唤醒广大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

二、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进一步推进从严治党常态化

党员干部“破法”，无不始于“破纪”。全面从严治党，关键是从严管理干部。《准则》和《条例》提供了从严从实管党治党的“尺子”。我们将以《准则》和《条例》为准绳，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成为大多数，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的是少数，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少数。

让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成为自觉。讲规矩，首先要讲政治规矩；守纪律，首先要守政治纪律。面对考验，要始终相信中央、依靠中央，听从中央指挥、服从中央号令。要对照《准则》和《条例》要求，引导党员干部深查细照“七个有之”，严格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八个决不允许”，推动讲政治、守纪律成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让尊崇党章成为习惯。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准则》和《条例》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尊崇党章。坚持把贯彻落实《准则》和《条例》的过程作为贯彻落实党章的过程，全面落实党章的廉洁自律要求和纪律要求，特别是紧扣“六大纪律”严明党纪戒尺，真正把党章权威立起来。让干部约谈成为制度。开展干部约谈，是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的重要体现，也是对干部的关心爱护。约谈就是机会，严管就是真爱。坚持把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作为开展“大约谈、大宣传、大培训”的重要内容，让干部把问题讲清楚、改过来。今年以来，贵州省委“五人小组”带头约谈省管干部，各级党委“五人小组”和各单位党组(党委)有关领导也开展了约谈，及时教育挽救了一批问题党员干部，形成了有力震慑。让民生监督成为常态。《条例》将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单设一类，为深入推进民生监督工作提供了精准指导。目前，我们已在全省设立1482个民生监督组，实现对所有乡镇、街道、社区的全覆盖。我们将按照《条例》细化监督内容，持续开展民生监督工作，加大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查处力度，真正把责任落实到基层、把问题解决在基层。让巡视监督成为“利剑”。坚持把贯彻《准则》和《条例》与贯彻《巡视工作条例》结合起来，紧扣“六大纪律”，深化“四个着力”，突出问题导向，让顶风违纪者“长记性”，让心存侥幸者“收住手”，形成党内监督的强大合力。让严肃问责成为利器。责任追究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利器。话说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坚持“一岗双责”“一案双查”，把贯彻《准则》和《条例》与落实“两个责任”清单结合起来，对贯彻落实不力、管党治党不严的严肃追责，对典型案例及时通报曝光，层层传导压力、落实责任。

三、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进一步扎紧“制度铁笼”和“数据铁笼”

为政之道，行治修制。《准则》是内化于心的道德自律，树立了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条例》是外化于行的刚性约束，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两者内外兼修，进一步扎紧了管党治党的制度笼子。

我们将立足贵州实际，把贯彻落实《准则》和《条例》与推动管党治党制度创新结合起来，积极探索完善“制度铁笼”和“数据铁笼”，共同发力，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在打造“制度铁笼”方面，重点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推进减政、减负、减支“三减”，落实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三张清单”，打造省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和电子政务云“三个平台”，建立健全从严管理干部目标管理、岗位责任、激励保障和惩戒约束“四位一体”机制，做到有权不能任性。在打造“数据铁笼”方面，重点是依托大数据产业优势和云平台系统，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实现权力运行全程电子化、处处留“痕迹”，切实做到“人在干、云在算、天在看”。我省贵阳市正在积极实施“数据铁笼”行动计划，促进干部从“不敢腐”向“不能腐”转变。

党员的纪律处分条例包括篇八

今年十月份，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走过94年历史、拥有逾8700万党员的中国共产党，在世情、国情、党情出现巨大变化，面临来自执政、改革开放、市场经济、外部环境的多重考验下，表达出要高标准“从严治党”的决心——这证实此时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所传递出的强烈讯息。

在党的报告中首提“纯洁性建设”，提出从严治党的高标准、高要求，表达出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其实质就是党的纪律性建设。这既反映出新形势下，党对自身机体的健康问题有着清醒的认识。也反映出中央对党的纪律性建设的高度关注、高度重视，更深刻认识到腐败的顽固性和危险性。

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人民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这个问题解决不好，就会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甚至亡党亡国。因此，反腐倡廉必须常抓不懈，拒腐防变必须警钟长鸣。可以说，防腐拒变必须警钟长鸣绝非大题小做，腐败问题解决不好将会亡党亡国绝非危言耸听。从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我们能够深切感受到党的纪律性建设对于党、对于国、对于干部、对于人民群众的重大意义。

振聋发聩的反腐声音和反腐警告信号，应该引起党员干部的深刻警醒和反思。党的纪律性建设好坏、从严治党高标准的落实情况如何，直接取决于广大党员干部的所作所为，也直接决定党国的前途和命运。因此，每一位党员干部都应当有强烈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加强自身党性修养视为一种责任、视为一种义务。作为党员干部，不仅要在党的教育、管理、监督之下严守党纪党章。更要在监督不到、管理不到的地方和监督不到、管理不到的时候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当廉洁自律，克己奉公成为广大党员干部的一种习惯；当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成为一种自然的时候，党的纪律性建设才算取得了根本性胜利。当然，实现这一目标的路还有很长，只有不断完善从严治党的各项制度、只有不断劈荆斩棘，才可能走上这条阳光大道。

党的纪律性建设，事关党的形象，事关人心向背，事关党的兴衰成败。因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绝对是从严治党的“保鲜秘诀”，才能保持党的生命和活力。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决惩处腐败行为，才能保证“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基本要求得以实现。才可能

最终实现广大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和自我提高的自觉，永葆党的生机和活力。